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發事宜公告(1100531 更新)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本(109-2)學期**二技、四技、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改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分批陸續寄發**，**博碩士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或港澳生請備齊印章、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(或身分證正本)至教學業務組領取學位證書**。
- 二、因疫情影響老師繳交本(109-2)學期成績延後至7月19日止，為進行畢業資格審核作業，**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第二梯次順延至8月3日起寄發**。
- 三、**博碩士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或港澳生學位證書各梯次領取時間如下**:
 1. 第一梯次:110年6月28日起(大學部修畢業班課程、研究所畢業生)
 2. 第二梯次:110年8月3日起(大學部修低年級課程畢業生)
 3. 第三梯次:110年9月7日起(大學部修暑修課程畢業生)
- 四、離校手續網路查詢系統自110年6月17日至110年9月10日止開放，**取消紙本離校手續單**，請學生查詢離校手續單上各單位審核狀態須為【已通過】或【免簽章】，如有單位審核狀況註記為【未審核】或【未通過】者，請電洽該單位完成補辦簽章作業。
- 五、**應屆畢業生請於6/2(三)9:00起至校務eCare→線上填報及申請→通訊資料變更申請**，**確認「通訊地址」、「學生手機號碼」、「通訊地址郵遞區號」等資料**，**如須變更請於6/11(五)17:00前(系統會關閉)務必填寫「通訊資料變更申請」**，請確保收件地址和聯絡電話的正確性，以利後續學位證書寄發作業。
- 六、**因學位證書僅此一份，若申請遺失補發，僅發給學位證明書，請務必再次確認學位證書收件的「通訊地址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**。
- 七、日間部教學業務組電話:05-6315111。
夜間部教學業務組進修推廣部夜四技電話:05-6315072；夜二技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院電話:05-6315089；產學訓及產學攜手專班電話:05-6315087。